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7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聯絡組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2084

編號：053

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7/26，法務部維持防疫規範

降載開庭、延伸偵查、遠距訊問，鬆綁不鬆懈！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26 日，並規範延長警戒措施及適度鬆綁措施，法務部除要求所屬各機關持續貫徹延長警戒措施外，並比照指揮中心提出之適度鬆綁措施，要求所屬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矯正、行政執行等系統，視防疫需要配合調整。例如檢、調、廉等辦案機關，若因個案偵辦必要而需開庭訊問或詢問時，除環境完成清潔消毒外，規劃以延伸偵查庭、遠距訊問等方式進行，若仍須實體開庭或詢問時，則要求採取降載開庭或詢問（即減少機關每日合計開庭或詢問次數），分散報到人流及控管人數，以避免群聚；偵查庭或詢問室則加裝透明隔版、保持通風環境；民眾或律師出庭或到案時要求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填寫 TOCC 評估表及加強出入口管制，庭訊或詢問過程中全程佩戴口罩，維持社交距離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為使本部業務能順利推動及維持為民服務量能，居家辦公人數比例從二分之一調整以三分之一為原則；同時異地辦公及擴大實施彈性上下班措施，一併延長實施至 7 月 26 日止。至於所屬機關部分，授權各機關首長審酌本部通案原則、機關特性及當地疫情相關等因素適當調整。

在國人共同努力配合下，國內疫情已在控制中，接下來的鬆綁過程是疫情很重要的關鍵，必須持續做好防疫工作，才能穩定疫情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均將遵照指揮中心指示，鬆綁不鬆懈，嚴守社區防線！